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
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83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8381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83810_ATTACH2.doc、376735100E_1100083810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00083810_ATTACH4.xls、376735100E_1100083810_ATTACH5.xls、

376735100E_1100083810_ATTACH6.pdf、376735100E_1100083810_ATTACH7.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一案，請各校於110年9月28日前完成網路填報，並將補助
金額表免備文逕寄(送)達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9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00081254號函續辦。

二、本市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重要事
項分述如下：

(一)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本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

2、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

3、家境清寒，經導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費用之學
生。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0009381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1、書籍費：全額補助。

2、代收代辦費：包含簿本費、制服費、交通費及雜費等。

(1)國小：一、三、五年級2,000元整；二、四、六年級800元整。

(2)國中：七年級3,500元整；八、九年級1,500元整。

(三)符合「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書籍費」補助請依照「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辦理，不得於本案重複請領。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之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印領清冊由各校自行保管，免送本局。

(二)各校申請補助之人數尚無限制，惟請各校確實審核，避免浮濫核發，以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美意。

(三)「書籍費」係採【全額補助】，請依課程綱要規定開設之科目或領域「課本」或「習作」之總價計算之。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補助資格之一者，方可申請案內「代收代辦費」補助(其「書籍費」補助應另案向本局特教科請領)。

(五)已請領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之學生，本局將不再重複補助。



四、請各校於110年9月28日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完成網路填報作業(填報編號：國中：666；國小：667)：

1、請至「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https://sso.tyc.edu.tw/TYESSO/Login.aspx>)-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完成相關填報。

2、私校請逕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http://doc.tyc.edu.tw>)-登入桃園市教育局教育雲完成相關填報。

(二)填具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表(請楊光國中小、迴龍國中小及仁美國中將國中部及國小部分開計算，並分開填報2張)，請於核章後(免備文)寄(送)達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邱小姐收，信封請加註【就學費用補助】。

五、隨文檢附以下資料供參：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要點。

(二)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三)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印領清冊(各校可自訂格式)。

(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金額表(國中、國小)。

(五)網路填報格式(填報編號：國中：666；國小：667)。

六、本局俟國教署核定補助款並彙整各校資料後，另案通知學校寄送統一收據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小教科、本局特教科

